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自治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宗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以大學教育之一環，依據大學自主，社群治校，培養學生自治之理念以及民主政治之學理，為彰顯民主精神，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尊重校園倫理，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本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為「國北教大學生會，NTUESA」，以下簡稱本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二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3 條等規定成立。

第三條

本會為本大學代表全校學生最高暨唯一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綜理學生自治事務。本會章程為本大學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與決議。

第四條

本會設置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實質會員。

第六條

凡具有本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並完成註冊程序，即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七條

實質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八條

當然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第九條

實質會員有被選認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第十條

實質會員對本會重大事務可直接投票決議之。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本校全體學生），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綜理會務。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會員普選產生。本會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辦法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會長依法任命本會各行政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應統一本會各級幹部之獎懲，並呈請學校作為處理之依據。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會長依法公佈自治規章、發布命令。

第十六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政務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政務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章 行政機關

第十七條

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行政事務會由政務長統整領導，設秘書部、公關部、活動部、系社部、權益部、美宣部、學術部、財管部、宣傳部共九部門。

第十八條

政務長、各行政部門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第十九條

行政機構之各級幹部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各部門之間亦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條

行政事務會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其設置辦法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行政事務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事務會依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行政事務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員於議會時之質詢。
-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事務會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
- 三、行政事務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後，於二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政務長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二十二條

政務長及各部門部長向學生議會提出行政規則案、預算案、重大提議之決議或涉及各部門共同關係之事項前，應先於行政事務會會議議決之。

第五章 立法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最高立法機構為學生會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議員組織，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其設置辦法由法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 二、審查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決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行政事務會及各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 四、行使對政務長、各行政部門部長任命之同意權。
- 五、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相關規程辦法。
- 七、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 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設置常設委員會：經費審查委員會、法令委員會、權益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學生議會得依政策增減需要設置非常設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對行政事務會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行政規則案通過後，移送會長及政務長，會長應於七日內公布之，但會長得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司法機關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自實質會員中提名，評議委員共七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十條

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

第三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

第三十二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其任期至該學年度止。

第七章 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得視需要依本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及相關規定，成立各該學籍範圍內之自治組織，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章程。

第三十四條

本會各機關於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及各學生社團，應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尊重其自治權限，保障其權益。對其相互間之爭議，應予協調處理，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自治事務。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團體組織與活動，依本章程之規定，但與校規抵觸者無效。
凡未依本章程規定之學生組織與活動團體，由輔導單位輔導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應於每學年初為本校學生之團體組織辦理領導人訓練營。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實質會員繳交之會費，及學校補助或經核可之其它經費。

第三十八條

會費收取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九章 選舉

第三十九條

本會及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辦法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舉罷免法」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以下程序之一為之：

第四十一條

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或經會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修改後，經議會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需另訂辦法及實行細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學生議會決議，或依本大學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辦法及施行日期經學生議會核定後呈請會長於七日內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